

山东招远善良妇女姜桂秀被非法判刑三年 准备上诉

【明慧网】2022年12月21日下午，一男一女两人将招远市法院的非法判决书送到了法轮功学员姜桂秀的家中。姜桂秀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款一万元，给上诉期限十天。姜桂秀拒绝在判决书上签字。她严肃地告诉来人，自己没有犯罪，绝不会承认这强加的迫害，自己不仅要上诉，还要追责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2022年11月24日，姜桂秀第一次被非法庭审后，负责此案的法庭审判长杨蕴健告诉姜桂秀的辩护律师，要在12月中旬第二次开庭，可是庭没有开，却强行非法判处姜桂秀三年，不但不给姜桂秀说话的机会，而且判决书中的内容都是不符合事实的，是明显的执法犯法行为。

六旬姜桂秀被绑架和构陷

姜桂秀，64岁。2022年5月17日上午九点多钟，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闯入姜桂秀家非法抄家，没有搜出任何东西，又找到姜桂秀的丈夫（未修炼法轮功），非法搜查了小草屋，然后将两人劫持到公安局。

国保警察用威逼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从她丈夫那里骗取了所谓的证据，强迫姜桂秀在口供上签名，对夫妻各自勒索了两千元钱，以“取保候审”的形式于当晚放人。

2022年7月21日，一自称招远市检察院的人打电话给姜桂秀的丈夫，说国保已将姜桂秀的案子转交给检察院，有关事情一个月后再说。从2022年8月20日开始，招远市检察院的人多次用办公室电话骚扰姜桂秀的家人。

2022年8月24日上午，姜桂秀去了检察院，在12389平台接待室，女检察官高成娥及一张姓男子接待了姜桂秀。期间，姜桂秀一直善意地和他们讲真相，并拒绝签字，最后高成娥告知姜桂秀可以请律师。

2022年10月31日，姜桂秀家人接到检察官高成娥的电话说流程已到期，叫姜桂秀下午去签字，下午不去，就算自动放弃她的权力。11月1日上午，家人给检察院打电话，高成娥说已（将构陷姜桂秀的材料）交法院。

2022年11月2日下午，法院打电话给家人，叫姜桂秀11月5日到法院拿起起诉书（检察院的非法起诉书）。11月5日，姜桂秀去招远法院拿到招远检察院的非法起诉书。法院告知要在11月24日（星期四）非法开庭，并叫她聘请律师。

庭长叫嚣要强判

2022年11月24日上午，在招远市法院，姜桂秀被非法开庭。旁听席上就姜桂秀的表妹一个人。本来姜桂秀的丈夫也要去旁听，书记员说他是（被诱骗的）“证人”，不能参加旁听。

姜桂秀聘请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期间，招远市检察院的公诉人高成娥明显地捏造事实，伪造“证人”，还给姜桂秀的丈夫编造“证词”。律师说：“这些卷宗里都没有。”律师要求出示国保刑讯逼供姜桂秀过程的录像时，高成娥说：“国保没有提供录像。”律师质问：“为什么这么重要的环节不录像，认为对你们有利的，就留下，没有利的，就不要，这明显的不符合法律程序。”

当姜桂秀要求丈夫当庭作证时，负责此案的杨蕴健庭长说：“算了，出庭作证，对谁都不好，别难为他了。”并就此宣布休庭。

据悉，当时在庭审现场的一大众陪审员对一熟人说：用这条法律（刑法三百条）判这个案子太牵强了，背后有什么目的就不好说了。

2022年12月上旬，姜桂秀的家人打电话问律师此案后续情况，律师说让姜桂秀有个心理准备，已和杨蕴健庭长沟通，本月十几号要第二次开庭，（杨蕴健）强制判决三到四年。杨蕴健庭长对姜桂秀的表现“很不满意”，说：“她不配合，态度不老实，本来想教育姜桂秀，没有想到她倒教育起我来了。这次开庭不准姜桂秀说话，要强判。”

律师告诉家属，按照法律，姜桂秀无罪，可是现在他们（指招远公检法）不走法律程序。

2022年12月21号下午，招远法院的非法判决书由一男一女送到了姜桂秀的家中，姜桂秀被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款一万元。姜桂秀拒绝在判决书上签字。姜桂秀严肃地告诉来人，自己没有犯罪，绝不会承认这种强加的迫害，自己不仅要上诉，还要追责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警察、检察官造假陷害 山东栖霞妇女当庭再揭露

【明慧网】2022年12月19日下午两点，六十岁的林建平女士走进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法庭，看到整个法庭除了法官、两个陪审员、一个书记员、两个公诉人之外，没有一个旁听者。林建平问：“法官，今天开庭是公开的还是不公开的？”法官说：“是公开的。”林建平问：“为什么证人、签证人等没有一个到场的？是您通知他们，他们不来，还是您没有通知？”法官说：“人家愿意来就来，没有必要来就不来了。”

在开庭之前，林建平就请求过法官：让与这个案子有关的所有公检法司、610人员全部到庭旁听。结果，不仅栖霞市直接迫害责任人国保大队长闫志高没有到庭，构陷人国保警察林寿光没有到庭，庄园派出所所长、警察没有一个人到庭的，而且烟台国保所谓的“鉴定意见人”也没有到庭。

法庭上，林建平请求检察官李红军（公诉人）回避。法官问：“你们个人有矛盾吗？”林建平说：“我们个人倒是没有矛盾，只是他办案不公，本来这个案子到他们那里就应该打住了，可是他无视公安的违法犯罪，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硬是把这个迫害好人的案子送到法院来。”

公诉人在起诉书上说林建平“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且还往公安局、检察院送“法轮功资料”。

林建平要求公诉人把这些“法轮功材料”公开念一念，并问：“我利用了中国的十四个邪教中的哪一个？破坏了中国现行法律292部、法规599部中的哪一部？”

林建平要求公诉人：“把抢走的所有合法书籍、光盘等东西都拿出来质证一下，看看哪些内容破坏了法律实施？”公诉人说：“你不是承认那些东西都是你的吗？”林建平说：“东西是我的，可你说我杀人了，是因为我家里有一台电视

机，它对吗？”公诉人不语。林建平要求把自己所有的合法物品全部归还自己。

林建平严肃地说：“新司法解释第七十一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既然没有质证，那么就不能成为定案的根据，那么我的罪名就不成立。没经质证，这一切都不算数！”

林建平递交了答辩状后做了以下陈述（因篇幅有限，摘录部份）：

作为公检法人员，“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授权即禁止”，“法律只能惩治人的行为，不能惩治人的思想”。这三点，你们一定比我还明白。法律，你们一定也比我知道得多得多。作为一名法律人、法律的监督者——公诉人（栖霞检察院李红军），更应该明白。

然而，在中国的所有法律没有一条把法轮功定为邪教的情况下，在国家政府明文规定法轮功书籍出版完全合法的情况下，公诉人（李红军）依然把我这个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告到法庭上来，我想这不仅是社会的悲哀、法律的悲哀，人性的悲哀，更是公检法的耻辱。

从公安侦查到检察院起诉再到今天的法院庭审，整个程序都是违法的，损坏了我的名誉；还抢走了我合法的私人财产；而且扰乱了社会秩序；干扰了居民生活：惊吓了我的家人和邻居；浪费了我大量的精力；严重影响了我和我家人的身体健康；而且害得我所有的亲人都为我牵肠挂肚，亲人们的工作、生活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诉人无视警察的下列违法行为：“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搜查罪”、“抢劫罪”、“滥用职权罪”、“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玩忽职守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拘禁罪”、

“侵占罪”、“诽谤罪”、“伪证罪”等众多涉嫌罪名，依然打着法律的幌子对我诬告陷害、玩忽职守，这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包庇犯罪、官官相护，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这是严重渎职。你们才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者；而我就是你们破坏法律实施的真正受害者。公诉人不仅不宣读我邮寄的控告状等资料，不仅不知悔改，还打击报复，错上加错。

以上的叙述，足以证明用“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来给我定罪，确实是荒谬绝伦的无稽之谈。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正法，而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你们公检法人员，因为你们把“上面”的所谓命令当作法律来执行。那些内部文件、通知，不敢公开、未经法定程序搞出来的文件，都不能作为执法的依据，都是“深渊”。只有维护良知与公正，无论你们将来走到哪里，都不会被追责，即使退了休，尽管心安理得的享受天伦之乐，因为你无愧于自己神圣的职业，无愧于自己的良心，还给后人积德得后福。明辨是非、清晰的判断，是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负责。

我希望罪恶不再持续，冤案不再发生。我将把这起千古奇冤控诉到底！法庭是法律公正的圣地，法官是法律公正的化身，相信我们尊敬的法官及各位审判员一定会秉公执法、公正审判，让好人不再受冤。奉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参与者悬崖勒马，立即停止迫害，为自己生命的未来负责。

本案没有任何犯罪事实、没有任何犯罪证据、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不能构成该罪。

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我无罪。请尊敬的法官不要参与迫害，判我无罪，当庭释放，还法律公正，恢复我人身自由！◇